附件：

**《“一带一路”法律研究》简明注释体例**

**一、注释规范示例**

（一）引用书籍的基本格式为：

1、张新宝：《 侵权责任法》（第 4 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，第 73-75 页。

2、 [美]富勒：《法律的道德性》，郑戈译，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，第 13-15 页。

（二）引用已刊发文章的基本格式为：

1、季卫东：《法律程序的意义：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》，载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93 年第 1 期。

2、王保树：《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和董事会》，载梁慧星主编：《民商法论丛》第 1 卷，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，第 110 页。

3、[美]欧中坦：《千方百计上京城：清朝的京控》，谢鹏程译，载高道蕴等编：《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，第89 页。

4、何海波：《判决书上网》，载《法制日报》2000 年 5 月 21 日，第 2 版。

（三）引用网络文章的基本格式为：

1、汪波：《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“宝马案”认真调查复查》，载人民网2004年1月10日，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GB/shehui/1062/2289764.html。

2、《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 研究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措施》，载新华网，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newscenter/2006-05/17/content\_4562304.htm 。

3、赵耀彤：《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》， 载微信公众号“中国法律评论”，2018 年 12 月 1 日。

4、参见法国行政法院网站，http://english.conseil-etat.fr/Judging, 2019 年 12 月 18 日访问。

（四）引用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为：

1、李松锋：《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：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》，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，第110页。

（五）引用法律文件的基本格式为：

1、《民法总则》第 27 条第 2 款第 3 项

2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》，国发〔2007〕19 号，2007 年 7 月 11 日发布。

（六）引用司法案例的基本格式为：

1、包郑照诉苍南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1988）浙法民上字 7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、陆红霞诉南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案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2015年第 11 期。

（七）引用英文报刊文章和书籍、英文网络文章的基本格式为：

1、Charles A. Reich, *The New Property*, 73 Yale Law Journal 733, 737-38 (1964).

2、Louis D. Brandeis, *What Publicity Can Do*, Harper's Weekly, Dec. 20, 1913, p.10.

3、William Alford, *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*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5, p.98.

4、Stephen McDonell, When China Began Streaming Trials Online, BBC NEWS (Sept.

30, 2016), https://www.bbc.com/news/blogs-china-blog-37515399.

**二、注释要求**

1.本刊采用**页下全文连续注**，用123……48 49 50……等此中注释方法。限于篇幅，文末不再列参考文献。

2.注释构成要件**齐备和准确**（作者；书名；版本；页码）。

3.相同类型注释的**形式一致**。

**三、结构要求**

（一）内容提要和关键词

请在来稿首页的题目、姓名下面列出文章的内容提要和关键词。内容提要一般不应超过300字，但也不宜过短；关键词2~5条。

同时，请列出英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英文摘要以及英文关键词。

（二）正文格式

标题及子目序列方式

第一级：“一、”“二、”“三、”……

第二级：“（一）”“（二）”“（三）”……

第三级：“1.”“2.”“3.”……（正文接排）

第四级：“（1）”“（2）”“（3）”……（正文接排）

其后可接“①”“②”“③”……

第五级：第一，第二，第三

【注意】如果第一级标题下面内容比较多或层次比较多，一般要用第二级标题，如果不是这样，可以直接越级使用第三级标题；但是分段分点叙述观点时，如果只是表示要点，直接下结论，没有进行展开时，第一级标题和第二级标题可以越级使用第四级标题。

对于段内层次的运用，可以根据需要采取“首先、其次、再次、最后”，“其一、其二、其三、其四”，“一是、二是、三是、四是”，“①②③……”等自成体系的序号排列。第一最好不要放在段内作为叙述的层次，一般放在段前，作为（1）之后的补充级别（分段使用）。

（三）引文

1.出现在正文与注释之中的引文，加双引号“”，引文之中的引文加单引号‘’。

2.引文的注释序列号加在引号之外；如果引文是完整的句子或段落，应在句子或段落的结尾加上句号或问号等，再加上引号和注释序号。举例1：

肯尼斯·华尔兹说：“国家不是而且从来不是唯一的国际行为体。但是界定结构的不是活跃于其中的所有行为体，而是主要的行为体。” [[1]](#footnote-2)

《“一带一路”法律研究》编辑部

2020年1月

1. [↑](#footnote-ref-2)